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他字第6號

原　　告　洪明正
000000000000000000
　　何宏利
000000000000000000
　　許倉頡
　　劉振通
000000000000000000
　　陳建信
000000000000000000
　　高坤輝
　　梁玉堂
　　黃清峰
被　　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林昱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業經被告撤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給付退休金事件而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查，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

一造徵收之。」其中所稱「其他法律規定」，包含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或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因此，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案件，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部分，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或終結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勞工於起訴時，雖然可以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繳裁判費三分之二，然不過僅是暫時免繳而已；於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後，法院仍應依職權裁定命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或被告向法院補繳暫免徵收之裁判費三分之二。又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的規定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裁判費時，參考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34號問題二、三討論結果並基於同一法理，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的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原告洪明正、何宏利、許倉頡、劉振通、陳建信、高坤輝、梁玉堂、黃清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總共新臺幣（下同）1,319,699元(已減縮後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068元。經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後，原告已經於111年1月10日預納第一審裁判費4,828元【計算式：333元(洪明正繳納)＋773元(何宏利繳納)＋700元(許倉頡繳納)＋663元(劉振通繳納)＋480元(陳建信繳納)＋736元(高坤輝繳納)＋590元(梁玉堂繳納)＋553元(黃清峰繳納)＝4,828元】。

三、嗣後，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16日以111年度勞訴字第7號判決，並經被告撤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23號給付退休金事件而終結，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而查，本件請求給付

退休金事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4,068元(已減縮後的裁判費)，經扣除原告已經於111年1月10日預納第一審裁判費4,828元後，本件尚應補繳裁判費9,240元。爰依職權裁定確定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及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並應由被告於15日內向本院繳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勞工法庭法　官　呂仲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毅麟

附表：

編號	姓名	退休/舊制結清日期	勞基法實施前退休金基數	勞基法實施後退休金基數	平均夜點費(新台幣)		應給付退休金差額(新台幣/元)	利息起算日
					退休/結清前3個月	退休/結清前6個月		
1	洪明正	109年7月1日(結清)	0	38.5	0	1,650元	63,525元	109年8月1日
2	何宏利	109年7月1日(結清)	4	39	5,033元	4,983元	214,469元	109年8月1日
3	許倉頡	109年7月1日(結清)	1	38	5,033元	4,983元	194,387元	109年8月1日
4	劉振通	109年7月1日(結清)	0	39	4,850元	4,850元	189,150元	109年8月1日
5	陳建信	109年7月1日(結清)	0	39.5	3,083.33元	3,291.67元	130,021元	109年8月1日
6	高坤輝	109年7月1日(結清)	1.66667	39.33333	4,600元	5,033元	205,632元	109年8月1日
7	梁玉堂	109年7月1日(結清)	4	39	3,666.67元	3,916.67元	167,417元	109年8月1日
8	黃清峰	109年7月1日(結清)	12.5	32.5	3,417元	3,458元	155,098元	109年8月1日
總計							1,319,699元	